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凌

王莉婷

尹效华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